

三

118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墨真代		事由		文收總	
		理由 請 卸 下 署 院 由 衡 王 秘書 籍 連 賢 諸 查 里 办		收 字第 96	
稿擬		稿		文	
張 廣 觀		王 興 印 錄		公 屬 送 達 湖 北 省 銀 行	
檔案		去文		別類	
收 字第 96		年 三 十 三 國 民 華 中		件附	
號		月 日 時 交 辦		月 日 時 交 辦	
號		月 日 時 校 對		月 日 時 校 對	
號		月 日 時 繕 寫		月 日 時 繕 寫	
號		月 日 時 判 行		月 日 時 判 行	
號		月 日 時 核 簽		月 日 時 核 簽	
號		月 日 時 擬 稿		月 日 時 擬 稿	
號		月 日 時 封 發		月 日 時 封 發	
號		月 日 時 蓋 印		月 日 時 蓋 印	

118

只屬

一查東丁步由衡陽代由農學院運書以藉王施墾作軍
費二元九角二角之徐世請該院由墾在案

二茲准該院農德由墾代由農學院運書以藉王施墾作軍

徐於廿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奉批送交湖北省銀行以

記月權由農德由墾代由農學院運書以藉王施墾作軍

漢可查也海海所

出收

湖北省銀行

長

呈 呈

代電

事

由

准電囑繳還運費特復查由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湖北省立農學院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本年元月八日收字第九三號代電敬悉查該項運費本院

經於上年七月二十日悉數送交湖北省銀行收訖有據特電復請查照為荷

湖北省立農學院農總寅感印

1561

收字第096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三月廿一日